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吾高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规定，对久吾高科与南京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南工大”）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签署联合申报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申报 2020 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南工大作为本次申报项目的技术依托单位参与申报，并同意公司与南工大签署《关于联合申报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申报协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高性能小孔径陶瓷膜及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久吾高科、南京工业大学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资金 1,500 万人民币。

2.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项目公司拟申请政府专项资金 1,500 万元，按照《申报协议》约定，该项目成功申报后，江苏省政府拨款资金共同分配，其中公司享有江苏省成果转化项目总拨款的 70%；南工大享有江苏省成果转化项目总拨款的 30%，由公司在收到江苏省政府拨款后支付给南工大作为其科研经费，实际专项资金金额以政府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南工大全资持有的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 7.11%的股份，故此，南工大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签署联合申报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韩连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南工大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工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680XN

住所：南京市浦珠南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乔旭

开办资金：228,917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南工大全资持有的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 7.11%的股份，故此，南工大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公司与南工大基于双方拟对该项目实际投入的资金、技术、设备及人员规模考虑，对于拟申请的专项资金中支付南工大用于研发经费的比例达成一致意见。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合作双方

甲方：江苏久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工业大学

2.关联交易合作内容

公司与南工大就申报 2020 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达成协议：公司拟南工大作为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研发的技术依托单位，共同完成“高性能小孔径陶瓷膜及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申报、实施及验收工作。

3.科研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成功申报后，江苏省政府拨款资金共同分配，其中乙方享有江苏省成果转化项目总拨款的 30%。

(2) 支付方式：江苏省政府拨款到账后一个月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省拨款的 30%。

4.知识产权的归属

该项目合作期间形成的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约定如下：

(1)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协商和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成果转让给第三方，并有保密义务。

(2) 甲方独立形成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乙方独立形成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乙方拥有。

5.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项目立项之日起生效，至项目验收之日自动终止。

(五) 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以南工大为技术依托单位，申报 2020 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公司研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的合作双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交易过程透明，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南工大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签署联合申报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工大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南工大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材料、独立董事意见及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南工大的关联交易是项目合作各方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符合市场规则。

3.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研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翼

郁 韡 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